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5/25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的报告

GE. 05-14908 (C) 170805 180805

概　要

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2004/107 号决定中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本报告中所载的准则草案旨在帮助从事饮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工作的政府的决策者、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成员实施饮水和卫生设施权。这些准则草案强调指出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主要的和最迫切的内容。准则草案并不试图对饮水和卫生设施权提出详尽明确的法律定义。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4

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5

1. 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5
2. 国家落实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行动 6
3. 防止歧视与解决弱势群体或边际群体的需要 6
4. 水的提供及公平分配 7
5. 改善取得饮水供应的机会 7
6. 承受能力 8
7. 水　质 8
8. 参与权 8
9. 补救措施和监测 9
10. 国际声援的义务和责任 9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7 号决定中，决定请哈吉·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　本报告中提出的准则草案旨在帮助从事饮水和卫生设施部门工作的政府的决策者、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成员落实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准则还着眼于帮助各国拟定并实施各项人权政策，其中包括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世界人权宣言》，同时也旨帮助各国实现、并力争超过《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中关于到 2015 年要使没有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减少一半这项目标。

3.　准则草案强调指出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主要和最迫切的内容。准则草案无意对饮水和卫生设施权提出详尽明确的法律定义。准则草案符合有关用水权的国际文件，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用水权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权之间的关系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20)。由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4/175 号决议以及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的提法都是“用水权”，我们建议，为连贯一致起见，使用“用水权”一语取代“获得饮水供应的权利”一语。

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准则草案

考虑到水是生命之源，

考虑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无疑是一项人权，

考虑到人人都有权获得足够的供水以满足其基本需要，并有机会使用能顾及卫生、人的尊严、公共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适当的卫生设施，

回顾在都柏林、马拉喀什、巴黎和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有关水和卫生设施问题的会议中所阐明的指导原则，以及《发展权利宣言》中阐明的指导原则，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所有国家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自己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第十二条第一款)，

特别强调得到 164 个国家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得到 190 个国家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主持下通过的《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关于水与健康的议定书，其中尤其着重提出保证“健康饮水的充足供应”和“适足的卫生条件”，

考虑到水资源是人类共同的遗产，必须以公平使用，并且以团结互助的精神与使用者合作加以管理，

向各国和国际社会建议通过以下准则草案：

1. 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1.1 人人有权为个人和家庭用途获得足够数量的清洁水。

1.2 人人有权获得有利于保护公共卫生与环境的适足而安全的卫生条件。

1.3 人人有权获得符合下列条件的供水和卫生设施：

(a) 位于家庭、教育机构、工作场所或卫生机构内部或近处因而容易接近；

(b) 质量上达到适当标准、文化上为使用者所接受；

(c) 处于人身安全能得到保障的地点；

(d) 供应价格人人都能承受而不必牺牲取得其他基本用品和服务能力。

2. 国家落实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行动

2.1 一国的各级政府，包括国家政府、地区政府和地方管理部门，都有责任采用切合实际和有针对性的措施，并尽可能利用一切现有资源，争取逐步尽可能快速充分实现每个人的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2.2 国家政府应确保其他各级政府具备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资源和技能。

2.3 国家应在政府各级：

(a) 优先为不具备任何基本条件的人设置用水和卫生设施政策与方案；

(b) 通过并实施一项充分实现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行动计划，计划应确立具体目标、指标和时间范围，并确定必要的国家和国际资源；

(c) 在相关法律和规章中正式承认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d) 避免自己干预并确保个人和各组织避免干预对饮水和卫生设施权或任何其他人权的享受，除非此种干预为法律所准许并包含适当的程序保护。对于按适当程序可以合法限制其用水和使用卫生设施的人，不应剥夺其最低限度基本供水量及使用基本卫生设施的最低限度权利；

(e) 针对私营和公共供水和卫生设施的提供者建立一个规章管理制度，要求其在提供安全、可接受和充足的水源方面，以及在提供适当卫生设施方面做到取用方便、价格可以承受和待遇公平，制度中应含有能保证公众真正参与、独立监测和遵守规章的各项机制。

3. 防止歧视与解决弱势群体或边际群体的需要

3.1 各国应确保任何个人或公共或私营组织都不以性别、年龄、族裔、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残疾、健康状况或其他状况为依据实行限制取得用水和卫生设施机会的歧视性做法。

3.2 各国应特别关注处于弱势地位或传统上处于困境的个人或群体在行使自己的用水和卫生设施权方面的需要，这些人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民，居住在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人、游牧和无定居群体、难民、寻求避难者、国内流离失所者、移徙工人、囚徒和受拘留者，以及在取得用水方面面临困难的其他群体。

3.3　各国应优先向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学校、医院、监狱和难民营等机构提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

3.4　国家应颁布并执行法律，保护农村地区的人利用传统水源的机会。

4.　水的提供及公平分配

4.1　各国应确保人人都得到足够的安全供水，途径包括制订并实施综合的水资源管理方案及节水计划，制止由于不可持续的挖掘、引流和水坝构筑造成的水资源流失，在分配水资源时减少水的浪费，并建立应对紧急状况的机制。

4.2　各国应为防止过度消费并促进节水而采取措施，包括公共教育、传播适当的节水技术，并在必要情况下限定用水不得超过合理的用水上限，包括通过收费方式设限。

4.3　水资源分配的优先目的应是为所有人保证必不可少的个人和家庭用途。为了实现适足营养权和劳动谋生的权利，应优先照顾处于边际地位或处境不利的农民和其他弱势群体利用水资源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

4.4　应以对今世后代可持续的方式行使用水权。

5.　改善取得饮水供应的机会

5.1　各国应逐步确保人人都有机会取得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并确保这些服务的公平分配。如果现有资源不足以保障高质量服务的提供，各国应投资于优先照顾缺乏基本条件的人的需求的服务，一般应通过设置能够升级改进的低费用服务设施，而不是通过仅惠及一小部分人的昂贵服务设施。

5.2　各国应促进以符合卫生要求的方式用水和使用卫生设施。

5.3　供水和卫生设施的设计应当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5.4　任何人都不应由于其住房或土地状况而被剥夺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应通过提供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并通过协助自建用水和卫生设施提升和改进非正规的人居条件。

6. 承受能力

6.1 各国应确保具备适当的用水和卫生设施定价政策，包括通过灵活的付费办法和从高收入用户到低收入用户的跨阶层补贴。

6.2 各国应向因缺乏条件而难以利用供水和卫生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地区提供这方面的补贴。补贴一般应用于连接分配网络，或用于建造和维持小型供水和卫生设施，例如水井、井孔和公厕。

6.3 如果公共资源不能保证为所有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国家应提供一系列服务，其中包括低费用的技术选择办法，以便为低收入家庭推广价格上能承受的用水机会。

6.4 各国应确保在由于某人不付费而减少其供水和卫生设施之前考虑此人支付费用的能力。任何人都不应被剥夺最低限度的用水量或使用基本卫生设施的机会。

7. 水 质

7.1 各国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准则，并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要并与用户协商，确立水质标准。

7.2 水质标准应优先考虑消除在特定国家或特定情况下健康影响最大的污染物，而不是制订按现有资源暂时高不可及的上限。这些标准应定期审查并逐步提高。

7.3 各国应当制订管制所有个人和公共及私营组织引起水资源污染问题的规章和政策，其中包括监测、阻遏措施、污染罚款办法，并帮助遵守各项规章和政策。

7.4 各国应防止并逐步减少细菌性病原体及化学污染物等物质对水域和水生生态系统的污染。各国应监测水库和供水系统中的水质。

7.5 各国应向依赖小规模供水系统的社区、尤其是低收入的社区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其中包括提供信息和培训。

8. 参 与 权

8.1 人人都有权参与影响其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决策进程。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确保弱势群体和传统上的边际人口，尤其是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公平参与。

8.2　各社区有权确定自己需要的供水和卫生服务种类，以及管理这些服务的方式，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国家的协助选择并管理自己的服务。

8.3　人人都应能平等地获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所掌握的有关水源、卫生设施和环境的全部、透明的信息。

9.　补救措施和监测

9.1　人人都应能诉诸行政或司法程序，对损害其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个人或公共或私营组织所从事的行为或不行为提出投诉。

9.2　各国应监测有关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各项义务的实施情况，包括设立或授权诸如人权委员会或规章管理机构等独立的机构，以确保充分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方式开展监测活动。

10.　国际声援的义务和责任

10.1　各国应避免采取干预其他国家享受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行动，并应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和公司采取这种行动。

10.2　发达国家应依照资源的具备情况，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援助，补充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以便保证人人都能尽快地至少取得基本的供水和卫生设施。每一发达国家至少都应承诺将相当于其国民生产总值某一比例的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拨用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确定的有关用水和卫生设施的各项目标。

10.3　对于供水和卫生设施部门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应优先侧重于无法为其人民实现基本用水和卫生设施权的国家；这种援助不应干预人权的实现，并应集中注意将实实在在的福利带给没有取得用水和卫生设施基本途径的人们。

10.4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这些机构的成员国，应确保政策和行动尊重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各国在拟定和实施影响到这种权利的国际协定时，应考虑供水和卫生设施权。

--　--　--　--　--